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陳義泰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111年度訴字第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執行程序，雖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移併至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下稱花蓮執行署)執行，然既仍執行扣薪中，該程序即未終結。又本件為民事債權債務關係存否之私權糾紛，與行政執行程序無關，為訴訟經濟，應由原執行法院臺東地院為管轄法院，方屬適當，原裁定將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移轉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管轄，應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二、按：

㈠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上開條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始為終結（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參照）。將來之薪津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均不適於發移轉命令，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㈥參照）。

㈡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時，發現債務人之財產業經行政執

行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行政執行機關合併辦理，並通知債權人。行政執行機關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將有關卷宗送請執行法院繼續執行。強制執行法第33條之1亦有明文。此執行競合之規定，僅係執行機關間之併案程序，並不影響私法債權人之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故私法債權人如欲撤回強制執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司法院秘書長101年7月3日秘台廳民二字第1010014869號函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臺東地院95年度執誠字第290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臺東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6639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抗告人執行其對第三人臺東縣政府薪資等債權，經臺東地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抗告人收取對第三人薪資債權全額3分之1，第三人亦不得於此範圍內對抗告人清償，第三人於收取執行命令後，以相對人薪資業經花蓮執行署扣押而聲明異議，臺東地院民事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33條之1規定，於110年12月16日撤銷上開執行命令，並將之移入花蓮執行署110年度牌稅執字第13132號案件合併執行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前開執行卷宗查核屬實。

㈡查系爭執行事件雖依司法院頒行之「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8點第13款規定報結，惟此乃基於「行政統計」所需，不得謂債權人於確定受清償前，該執行程序已終結。且臺東地院將系爭執行事件移送花蓮執行署就同一執行標的合併執行，乃執行機關間之併案程序，不影響系爭執行事件繫屬於臺東地院之事實。花蓮執行署雖因臺東地院併案執行，將公、私法債權合併對第三人核發移轉命令，然相對人之私法債權既未全部受償，自不因系爭執行事件之行政報結，即謂執行程序已經終結，故抗告人為排除系爭債權憑證執行力，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屬合法。

㈢本件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聲明確認相對人所執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不存在，臺東地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並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財產為強制執行。抗告人既已表明欲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臺東地院為執行法院，應有管轄權，縱使相對人債權已由併案之花蓮執行署執行扣薪而一部或全部受償，也僅係訴有無理由之問題，不影響債務人異議之訴應由系爭執行事件所屬臺東地院專屬管轄之效力。

㈣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已移付花蓮執行署110年度牌稅執字第13132號事件合併辦理，認系爭執行事件終結，並以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提起時，原法院已非執行法院，而將本件移送於花蓮執行署所在地之花蓮地院管轄，即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徐錦純